

# 新北市 107-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413919 號

## 壹、緣起

在全球化浪潮席捲下，建構英語學習環境已是各縣市政府推動英語教育的重要施政作為，然成功的英語學習必須仰賴專業的英語師資及豐富的課程教學；因此，新北市自 96 年度起薦送優秀英語教師至國外參訪及觀摩，並於 99 年度訂定五階段的國小英語專業師資認證機制，除期許拓展教師國際視野及教學專業外，亦藉由參訪來汲取國外教育新知及教學策略，其中雙語教育的推動是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的重要政策之一，因此透過參訪、對話，發展新北市國小雙語教育，期待新北市學子能夠運用英語學習各領域知識，搭配雙語情境建置增強其學習動機，進而培養探索、思考及溝通的能力。

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形塑新北市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以「文化理解、立足國際」為七大主軸之一，將英語教育列為行動方案之一，以期培育出具備國際觀的世界公民；為達到此目標，本局 102 學年度選擇 5 校試辦雙語實驗課程，配置外師人力及增強中籍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採中外師協同教學及共備形式，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經滾動式修正後，累積雙語試辦經驗，於 105 學年度起，本局定位新北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以「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作為核心理念，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學科或課程的新知識，期能藉雙語學習同時提升學生英語與其他領域知識之學習成效。

106 學年度，本市已有 14 所學校試辦雙語實驗課程，並配置 25 名外師，為達平衡教育資源分配及區域服務效益，自 107 學年度起，本局秉持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之下，重整教育資源與人力配置，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校訂課程」發展統整性、主題或議題式的課程教學，規劃「配置外師」及「中師協同」兩種方案，以區域性原則提供各校進行申請，以期各校能活化英語教學資源、架構雙語課程地圖及發展雙語教學策略，同時提升中籍英語教師之教學專業，並促進中外師專業對話及課程共備，翻轉課堂教室風景。

因此，本實施計畫以課程教學為核心，建立專業社群與整合各項資源，以強化學生英語學習及教師專業知能為主軸，運用多元創意策略，有效發展雙語 CLIL 課程，並營造適性優質的學習環境；此外，英語力就是打開世界大門的鑰匙，雙語學習的重要性在於無障礙的跨國溝通及跨文化理解的全球移動力、具備實際與國際人士溝通力、以網際網路蒐尋全球資訊的自學力等，並藉由英語力獲取各領域的新知來達成未來終身學習的目標與策略。

## 貳、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育工作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 參、計畫目的

為呼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重要內涵及轉化本市國小向下延伸英語教學之走向，並豐富學生學習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本計畫旨在引領學校推動優質的雙語教育，秉持 CLIL 課程理念，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有效雙語學習模式，主要目標如下：

- 一、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厚植英語溝通能力，促進學生學習興趣。
- 二、雙軌並進實驗課程，活絡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率。
- 三、強化教師跨域協同，營造多元融合學習，啟發學生應用能力。
- 四、規劃真實學習情境，提供體驗學習機會，落實學生生活實踐。
- 五、策劃多元學習活動，探索全球未來趨勢，闊展學生國際視野。

## 肆、執行方案與期程

為符應計畫目的，本計畫以「3 學年度」為期程進行規劃，各學年度課程應有不同的發展重點，學校應依學校背景、師資準備、資源整合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架構雙語 CLIL 理念的課程地圖；實驗課程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實施計畫執行方案分為「配置外師」及「中師協同」兩種，規劃重點及資源配置說明如下：

## 方案一：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規劃—穩定—成長】

### 一、規劃重點：

- (一) 各校應以高年級為主要發展 CLIL 課程之年級，採「中外師協同」方式，依實施年級之班級數，核予配置外師人力 1 至 2 名；倘有剩餘節數，得規劃向下延伸至中年級或巡迴第二校之高年級進行教學。
- (二) 小型學校可採「多校共聘」方式，由一校主聘及規劃雙語課程與外師管理，並請妥善安排外師巡迴教學之交通事務。
- (三) 外師每週協同授課節數依據簽約內容訂定，並應訂定與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共同備課之時間；倘有巡迴或共聘他校者，除可依排課情形酌減授課節數外，並應同日僅授課 1 校為原則，俾利規劃與同校教師參與共備對話、評量回饋及教材研發之時間。
- (四) 為利雙語課程發展，各校應有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配合外師進行協同教學，並應逐步嘗試中師及外師輪流主教，以提升中籍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五) 學校應有足夠的英語專長師資，參與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需取得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倘尚未符合加註資格，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本市國小英語教師高階研習證書。
- (六) 各校應將實施雙語 CLIL 課程之領域教學重點（能力指標）逐項翻譯為英語，以供中外師共同備課之用。
- (七) 各校應在原英語與領域課程基礎上，發展跨領域之「雙語 CLIL 課程地圖」，並做縱向與橫向的課程連結；以前年度試辦之學校需提出具體成果方可申請本案，並作為未來持續發展之依據。
- (八) 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每學期應進行校際交流至少 2 次，以互相分享交流雙語教學經驗；另於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中外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提供全市英語教師進行教學觀摩，可結合本局外師輔導訪視計畫辦理。
- (九) 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本局辦理雙語假期營隊，並採群組方式合辦，結合各校中外師教學資源，規劃不同主題的育樂營課程。

- (十) 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本局於每學年度進行外師教學輔導訪視，並針對行政運作、師資準備、社群交流及區域服務效益等面向提供學校自評報告，作為未來檢核各校執行成效之參據。

## 二、提供資源：

本方案執行目的係為協助學校建立雙語實驗課程地圖與課程架構，並依照【規劃－穩定－成長】之方案目標進行資源配置，包括：外師人力配置、計畫執行人員減課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用。說明如下：

- (一) 外師人力配置：依據計畫實施之班級數配置外師 1-2 名，各校應搭配實施領域安排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參與計畫。
- (二) 減課鐘點費：各校除安排專責人力 1 名執行計畫外，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減課節數，並避免集中 1 人減課；然減課節數需隨計畫執行穩定後調降，轉由各校編餘節數統籌規劃，第一年 12 節、第二年 9 節、第三年即不再核配減課鐘點節數。
- (三) 行政業務費：每學年度核定補助各校 5 萬元，可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外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所需費用。

## 三、計畫成果：

- (一) 本案參與學校每學期至少需以區域學校實施公開觀議課 1 次。
- (二) 學校應於 3 年計畫結束後提出雙語課程之教學示例。

### **方案二：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探索－交流－延伸】**

#### 一、規劃重點：

- (一) 不配置外師，由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協同規劃及執行 CLIL 課程，可先選擇一個領域及一個學年度進行規劃。
- (二) 不限制實施的年級，惟實驗課程計畫需經由課發會審核方可送本局申請。
- (三) 領域協同課程需不斷進行滾動修正，採主題/議題/統整性的教學方式，並與生活情境結合，從探索跨領域類別、領域教師團隊的交流互動，到延伸領域教學內容，發展出符合新課綱「校訂課程」

之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示例。

- (四) 參與計畫之教師需定期參加方案一之雙語校際社群，並參與雙語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增加中師之課程設計能力。
- (五) 學校應有足夠的英語專長師資，參與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需取得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倘尚未符合加註資格，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本市國小英語教師高階研習證書。
- (六) 學校可依第二年期程所發展之具跨領域之雙語實驗課程，視需求提出局部教室改造或打造數位化情境教室計畫，經本局評估教學與學習環境改造之需求後，優先核予經費進行補助。
- (七) 為協助學校發展跨領域課程，由學校規劃定期的社群交流及教師共備時間，結合雙語課程專家到校陪伴計畫，協助學校精進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
- (八) 本案申請學校如課程規劃與實施完善，發展出符合雙語實驗精神的課程地圖，可依照學校意願及政策需求優先列為計畫方案一之備取學校名單。

## 二、提供資源：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的理念係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校訂課程的實施原則，並考量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專長比例逐年提升，並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期待由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協同教師相互切磋並探索，透過社群交流發展出學校的雙語課程地圖與架構，延伸正式課程領域內容。

學校依照【探索－交流－延伸】之目標進行，由本局依據學校發展期程提供相關資源，包括：計畫執行人員減課鐘點費、行政業務費用及教室改造等設施設備費用。說明如下：

- (一) 減課鐘點費：各校除安排專責人力 1 名執行計畫外，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減課節數，並避免集中 1 人減課；第一年課程規劃期間給予 18 節減課節數，學校就參與人員任務酌予減課；然減課節數需隨計畫執行穩定後調降，轉由各校編餘節數統籌規劃，第二年 12 節、第三年 9 節。
- (二) 行政業務費：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教師增能課程及

研習、校內外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隨著學校課程架構趨於成熟而調增補助額度，用於發展課程示例；第一年核定補助各校 8 萬元、第二年 9 萬元、第三年 10 萬元。

(三) 數位化情境教室：學校第二年發展出具跨領域之雙語實驗「課程地圖」，如需硬體設備的支援，經本局評估教學與學習環境改造之需求後，本局將優先補助學校局部改造或數位化情境教室所需經費。

### 三、計畫成果：

- (一) 本案參與學校每學期至少需以區域學校實施公開觀議課 1 次。
- (二) 學校應於 3 年計畫結束後提出雙語課程之教學示例。

### 伍、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自 107 至 109 學年度），107 年起陸續辦理計畫公告、說明會、審查作業、招聘僱作業等事宜，每學年度配合外籍教師輔導訪視檢視各校執行成效。預定期程如下表：

項次	時程	實施內容	說明
1	107 年 3 月初	辦理說明會	由本局召開說明會
2	107 年 3 月 30 日前	各校撰寫申請計畫（如附件一）經課發會通過後送教育局	計畫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課發會紀錄（含簽到表）寄至本局與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3	107 年 4 月初	教育局初審作業	由本局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複審
4	107 年 4 月下旬	教育局複審作業	由本局邀聘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5	107 年 4 月 30 日前	公告錄取學校名單	公告於本局與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6	107 年 5 月 4 日 （暫定日期）	召開 107 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共識營	107 學年度獲選學校務必參加 確定時間及地點另函公告各校
7	107 年 5 月初至 107 年 7 月底	委託鷺江國小向聘僱公司確認各校外師	1.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外師招募 2.各校辦理簽約聘任工作
8	107 年 7 月底前	檢視各校準備工作	實驗課程應納入課程計畫

9	107年8月~ 110年7月	成立雙語實驗課程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外師教學視導及行政訪談	1. 進行外師外部考核及教學回饋 2. 檢核學校運作成效及執行進度 3. 本局或學校得依執行情形配合學年度調整方案錄取學校名單
10	110年3月底前	進行計畫成效檢核	除邀請專家學者就政策執行成效提供精進意見外，並依據學校執行成效修正計畫內容。

## 陸、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學校注意事項：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申請期程時，皆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校內共識**：學校行政、英語領域教師與協同領域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凝聚共同目標與共識，規劃雙語實驗課程願景、目標及領域等內容。
- (二) **SWOTS 分析**：就各校學生、師資、地點、家長、資源等進行優劣點分析，結合校本課程，發展符合學校特色之雙語實驗課程。
- (三) **家長溝通**：以班親會、家長日或公開典禮等場合說明學校課程的運作方式，並爭取家長的理解與支持。
- (四) **學生說明**：由任課教師及領域教師說明實驗課程實施方式、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等，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參與討論及多元展能之機會。
- (五) **計畫撰寫及提報**：為落實行政減量及無紙化政策，學校計畫書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紙本經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後，併同計畫原電子檔及課發會紀錄（含簽到表）email 寄至本局承辦人林輔導員信箱（電子信箱：[AA0072@ntpc.gov.tw](mailto:AA0072@ntpc.gov.tw)）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mailto: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紙本不需另外遞送。
- (六) **共聘機制**：小校申請方案一時得依據本市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規定，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提出申請，由一校主聘、他校共聘，並妥善安排外師交通方式及授課節數，實際授課節數應考量巡迴及共聘所須往返交通時間及與他校教師共備時間酌減授課節數。
- (七) **流通機制**：方案一學校當每學年受檢核訪視時，倘未能落實計畫，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審核確認後，或學校主動提出退出方案後，本局可

依政策需求將外師配置移至方案二之學校，原申請調整方案學校須俟3年計畫結束後，得依本計畫提出方案二之申請作業。

- (八) **英速抽籤機制**：方案一學校因已配置外師於五年級進行雙語實驗課程，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該學年度五年級班級於參加英速平日梯隊時，其班級抽籤序位納入第四階段抽籤，於未配置外師學校進行順位抽籤後，始得參加抽籤；冬夏令營梯隊因屬於個人報名，則不受此限。

## 二、外籍英語教師招聘僱

本局委託本市鷺江國小進行外師招聘僱作業，本計畫共招聘25位外師並配置於方案一學校，未來可視年度預算逐年調整外師人數。

## 三、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本局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各分區擇優錄取進行複審與現場報告（各分區擇優校數由本局依據實際申請校數、初審成績及區域均衡等因素決定之）。
2. **複審**：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學校就審查項目重點進行10分鐘簡報，委員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內容進行8分鐘之問與答。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編號	項目與配分	內容
1	行政支援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責人員聯絡資訊</li><li>● 參與人員（含成員姓名、職稱及任務）</li><li>● 減課節數運用及領域協同方式</li></ul>
2	師資準備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及其英文程度（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資格、五階研習認證等）</li><li>● 參與計畫之領域教師及其英文程度（領域教師專長資格及協同角色與任務）</li><li>● 協同教師共同備課及專業對話機制</li><li>● 參與教師之專業成長計畫（含專家陪伴機制）</li></ul>

3	課程架構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實施年級及班級</li> <li>● 課程融合之學習領域</li> <li>● 雙語課程地圖(以前年度已參與試辦之學校須具體提出融合領域之能力指標、教學策略及教材內容等)</li> <li>● 課程教材選用及研發</li> </ul>
4	評量機制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量時間及評量方式</li> <li>● 評量標準及評量回饋</li> <li>● 以評量結果修正實驗課程實施方式</li> </ul>
5	資源共享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社群運作方式</li> <li>● 校際社群運作方式</li> <li>● 共聘機制之規劃(限申請方案一填寫)</li> <li>● 外師資源分享機制(限申請方案一填寫)</li> </ul>

### (三) 區域比例錄取：

本計畫為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及擴大區域服務效益，兩種方案除上列審查評分項目外，本局可依據九大行政分區外師人數及學校政策執行程度，作為配置學校先後順序之依據。

### 柒、 預期效益

- 一、 創造本市國小英語教師暨外籍英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之革新，鼓勵學校成立英語專業社群，提升學校英語教學成效。
- 二、 鼓勵本市國小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協同，採主題式或議題式教學，與學生生活情境結合並營造有利學習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三、 辦理公開觀議課每學期至少 25 場次，提供全市教師教學觀摩及專業對話。
- 四、 促進校際教師社群交流及互動，並充分發揮外師區域服務效益，以達策略聯盟及網絡運作之計畫成效。
- 五、 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規範，發展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及英語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結合之課程示例。

## 捌、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本計畫之實施重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及 PDCA 檢核機制，俾利計畫執行與精進，並於學年度結束時，將執行成果彙整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表(包括：行政運作、師資準備、社群交流及區域效益等面向)報局彙整。
- 二、由本局組成雙語實驗課程輔導訪視小組，辦理本計畫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及外師教學視導與外部考核，本局得依據訪視結果調整方案一外師配置學校。
- 三、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據輔導訪視結果將另案辦理敘獎事宜，且經訪視委員評定為課程績優之學校，由本局另編列績優學校獎補助費。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編列及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7-109 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申請勾選  方案一：【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方案二：【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壹、學校現況分析（包括學校 SWOTS 分析）

貳、行政支援規劃

參、師資準備規劃（須填列附件二：師資結構表及專家陪伴名單）

肆、課程架構規劃（須檢附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伍、資源共享規劃

陸、執行期程規劃（請以「甘特圖（Gantt Chart）」呈現各學年度及季別執行內容）

柒、經費運用規劃（須檢附經費概算表並說明經費運用方式）

###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2	出席費				
3	印刷費				
4	教材教具費				
5	膳費				
6	雜支				5%以內
	合計				

（請先擬定 107 學年度運作費用，方案一：5 萬元，方案二：8 萬元）

承辦單位

主計

校長

- ※ 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
- ※ 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所需費用，上限 2,000 元。
- ※ 印刷費：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
- ※ 教材教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文具、材料、教材、教室情境布置等使用）。
- ※ 膳費：辦理研習、教學觀摩、共備時間等，逾用餐時間核實支應，每人上限 80 元（含茶水費每人 20 元）。
- ※ 其他：倘有新增項目請補述經費運用方式，未經本局核定不得支應。

一、英語領域教師之師資結構

序號	教師姓名	類別	英語正式任教年資	英語任教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註英語專長【請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五階研習認證【請註明 <b>最高</b> 認證階段別_____, 並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註英語專長【請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五階研習認證【請註明 <b>最高</b> 認證階段別_____, 並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註英語專長【請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五階研習認證【請註明 <b>最高</b> 認證階段別_____, 並檢附證書方可採計。】

※ 不足部分可自行增加欄位

二、( )領域教師之師資結構

序號	教師姓名	類別	正式佔缺任教年資	專長及畢業系所【請檢附畢業證書等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 不足部分可自行增加欄位

### 三、專家陪伴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含學校及系所名稱)	職稱	教學專長
範例 (參考)	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教授	英語教材教法、西洋文學、劇場教學
1				
2				

※ 不足部分可自行增加欄位